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020718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牵头人）：河南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淮滨县临港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淮滨县临港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淮滨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淮财磋商采购-2026-24。

4.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室外场地硬化 12000 平方米、雨污管网 38000 平方米、电力（2 个 1000KVA 变压器）、消防（消防池、消防泵、消防管网、消防电气）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主要具体内容如下：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等对应的相关服务：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7 月 1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8。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元整（¥ 3500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 18000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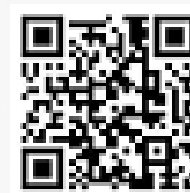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为两部分

（1）设计费：财政评审价的 99.1%

（2）建安工程费：财政评审价的 99.1%

建安工程费组价原则：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5.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
6.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7.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8.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9.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材料价格执行项目所在地发布的合同期间的材料信息价格。

人工费执行省、市主管部门颁布的人工、机械、材料的调差文件，以及相关的政策文件。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贾亚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设计变更及签证；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图纸及会审纪要、技术核定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发包人要求；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如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导致的法律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会议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河南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栗晓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4YH1X6K

地址: _____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东工路与团结路交叉口正南 72 米(东工路 56 号院内)1 层 151 房间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栗晓静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余迪

电话: _____

电话: 0371-6887906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真: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电子信箱: 15517597793@163.com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
路支行 _____

账号: 263772633982

承包人: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大海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746865334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二环与维明大
街交口盛世大厦 A 座 24 层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05009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大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田将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11-85236260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
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11651000000504359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此处省略，参照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技术核定单、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资料、补充协议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临时消防、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本项目红线内临时占地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协商确定；本项目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占地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法律风险。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应满足合同要求。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图纸中另有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图纸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顺序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 图纸的提供：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勘察、规划、方案、施工图等所有设计内容。承包人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勘察、方案设计（若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并按计划提供勘察报告、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勘察报告、承包人设计的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10 份，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两套。

(2) 文件的提供：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勘察报告、设计方案（建筑方案除外）、初步设计文本和图纸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提供时间为：应满足发包人节点工期要求，或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其它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形式为：书面形式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形式。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满足施工需要及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检查需要准备合理份数的施工图纸，最高不超过 10 份，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设计文件提交套数及电子版应满足发包人要求，施工过程中业资料数量不少于 1 套，竣工结算资料不少于 1 套。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形式由专人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形式由专人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外，其他权利全部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计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设计累计赔偿额不超过设计最终结算价款的5%；施工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施工最终结算价款的5%。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1. 工程范围指本工程范围内的全过程建设监督。

2.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

3. 工作范围指监督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督、环保监督等工作。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双方协商。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方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实际需要安排。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除了按照通用条款第4.1条的约定履行主要权利和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提供依法合规的设计增值税发票和工程建筑安装增值税发票，提供的发票金额应与发包人实付的工程进度款金额一致；

(2) 按照发包人建立的会议制度，承包人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

(3)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14日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如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



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
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
量；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已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
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
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
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
安排，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正常办公和
经营；

(5)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
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
生的费用。承包人不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5 日内，承
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
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干扰与协调

①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
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②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
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
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
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③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成，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
调。

④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
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自主协调相邻工程的关系，协调费
用含入包干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等出现的伤亡事故
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负担
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9)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10)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由此引起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管理要求；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同时为保证工程质量，质量监督部门提出的工艺要求或技术措施，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均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1) 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

(12)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分包人的相关人员给予适当的指导、监督 and 培训，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意识，以保证工程的质量与安全。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14) 承包人应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安全保护、环保、卫生防疫、廉政建设等档案），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其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现场的计量工作进行核实，当发包人要求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的计量工作核实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并分别派出合格代表前往协助核实工作；

(16) 承包人应作好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①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②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③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④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⑤ 上述各项工作或配合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不得改变项目建设标准和使用功能；

(18)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应无条件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无条件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9) 劳务聘用

① 承包人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将劳务分包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施工现场要设置打卡机（人脸识别）管理人员应做好考勤记录。

②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0)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2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履行的相应义务外，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可累加计算）。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在现场的工作天数不少于 22 日历天（每天至少 8 个小时），若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禁止分包内容。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工程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非国家规定禁止分包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承包人没有类似业绩或不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所有分包的选择确定前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而致使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项目工程款支付由业主单位直接支付给中标公司，对于经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的分包工程，其分包工程价款由中标公司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若中标公司与分包单位或者由此牵连的其他人发生纠纷，一经业主单位发现，业主单位停止本项目的工程款支付，并有权对于纠纷事件向中标公司追责并进行罚款，罚款额度根据事件对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判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乙方联合体各方应按合同约定分别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应获得的工程款。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承包人自行踏勘。不论承包人是否真实踏勘，承包人只要提交投标文件，均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设计承包人承担，图纸审查费用和出具图审合格证费用等费用均由设计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依据项目情况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或相关规定、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不少于6套，电子扫描文档1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1) 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均为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对于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本合同或施工图纸中有明确约定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相应约定；本合同或施工图纸中无明确约定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如采用企业标准，则企业标准应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3) 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还应满足下列约定：

材料、设备的生产企业是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较大的，生产的产品能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之较高标准的，具有良好供货能力和供货渠道的，具有完善和健全的售后服务和保障体系的。

(4) 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批量进场前，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施工规范等有效资料中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外观等筛选，应先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方可批量进场，确认的样品经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后封存作为批量货物进场验收的依据。如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考察需求，承包人应全力配合，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至工地使用前，承包人须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进行验收，同时出具出厂检测报告和复试报告（按规范规定需复试的材料设备），验收合格后进行举牌拍照才能进场。

(6) 对于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送样、验收私自采购、使用，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 5 万元/次（累加计算），且已进场的材料暂停使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重新验收，如验收合格可继续使用，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无条



件按照发包人、监理要求的时间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做退场处理，重新采购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因此延误的工期、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造成建筑物环境污染超过国家允许标准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保留在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到场之前派代表至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生产地参加检验的权利，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需要行使此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9) 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应确保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供应充足，满足工程进度需要，若因供应不足产生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将不定期对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含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实物与样板不符、质量不合格、提供的相关检测资料作假等，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视情况严重程度为人民币 1 万元/次-5 万元/次不等（累加计算），且已进场的材料暂停使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重新验收，如验收合格可继续使用，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监理要求的时间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做退场处理，重新采购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材料、设备，因此延误的工期、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 承包人_____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所有用于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标准，样品在使用前不低于 14 天前报送样品和资料，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使用。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同意不得采购、使用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并提供有关验收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施工现场需要配置与工程项目相匹配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及其他试验条件或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提供服务。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辅助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②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提供发包人、监理人等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建设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以及场地恢复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15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投标文件履行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承包人开工前要针对本项目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该账户由发包人监管，拨付每次工程款时应按当次拨付工程款金额的 30%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本项目发生上访的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暂停本项目所有工程款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杜绝伤亡事故。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应具有接地、接零装置，线路布置为“三相五线”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承包人自身职工及第三方人员在项目现场（含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国家、省、市、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扬尘治理、渣土堆放等相关规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同意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向承包方支付该项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负责现场临建搭设、上报项目组织架构、提交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质量标准化手册、编制项目工程策划等。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由承包人承诺/年/月/日竣工（以上竣工日期已综合考虑：节假日施工、农忙、雨季冬季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交通管制、扬尘治理等除不可抗力外所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因素；另外针对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造成的影响，工期报发包人批准后顺延，费用不增加），承包人清晰了解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并承诺用所有可行的办法及措施确保在约定工期内完工交付使用。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三方书面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修订前 1 个月。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任何进度计划的修订均要满足主要合同工期节点要求。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20000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连续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2) 连续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且日累计降雨量大于 400mm；(3) 连续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雾霾）天气（沙尘暴能见度小于 500m，雾霾能见度小于 200m），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雾霾）天气并可能持续；(4) 其他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属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双方协商。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至少提前15日向监理单位提供符合城建档案的标准完整竣工档案和竣工图一式六套、竣
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因承包人原
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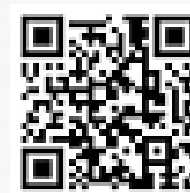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日内或按照发包人通知要求的
期限内；若承包人未按期完成退场的，需按照合同专用合同条件8.7.2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以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政府修改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新规定无条件执行。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缺陷的，或因承包人进行保修作业时造成其它额外损失的，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的，应由承包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满足竣工备案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
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
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不再乘以优惠率，即该项变更承包人不再按投标优惠率进行优惠。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否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开工当期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信息价为基准价。

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相比较，材料价格变动未超过±5%（含±5%）不调整，材料价格超过±5%，其超出部分按实调整。调整部分的金额计取价差和税金，不计其他金额。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材料和人工价格上涨的风险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可调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 设计变更据实调整。2. 经业主方、监理方、施工方三方现场签字核实并认定及加盖各自单位章增减工程量的原件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否则无现场签字及盖章的原件不准调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4.3.1.1 设计费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最终拨付金额为淮滨县财政局或者淮滨县审计局出具的结果为准。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中标价格的 30%，施工图完成后支付至中标价格的 60%。竣工后，按照财政评审报告支付余下设计费。

14.3.1.2 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最终拨付金额为淮滨县财政局或者淮滨县审计局出具的结果为准。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30%；完成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总额 70%；完成工程量的 100%付至合同总额 80%；工程整体竣工后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退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依据发包人约定，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明确。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依据发包人约定，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明确。支付每笔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合规的票据。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照发包方要求。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的，责任自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42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初审后送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承包人积极参与并配合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政府评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如不需要进行报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评审的，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



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承包人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某项审计结果有重大争议时，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针对争议项共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核。

对于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计的项目，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版结算总金额与政府相关评市部门审定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总金额误差应控制在 3%以内（包含本数），审减金额超过 3%的部分产生的审计费用（甲方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备案所需资料，还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申请资料，包括 1、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书 2、中标通知书 3、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协议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单（原件）6、造价增减的结算书（加盖公章、造价师章）7、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 8、完整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需监理单位、发包人签批意见）、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单（原件）。以上资料应装订成册、打印目录、一式贰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发包人最终审定出具审核报告（如有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核以审定结果为准）后 28 天以内；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结算价款审核程序、审核方式、审核部门、审核时限等全部予以认可同意，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发包人要求。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条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严格按照保修书执行。

(2)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最终签署确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承包人承诺自进入质保期之日起一年内派专人常驻项目负责保修。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执行。

(4)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复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费用用责任方承担，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如若本合同承包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也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仍应在上述条款规定的范围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返还保证金，相关费用全部结清后，剩余金额无息退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六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承包人违约情形外，还包括：工程质量经过初次验收不合格需要修复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因为修复工程导致工程逾期交付的，承包人承担工程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24 小时内工作完成。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3.1 同时适用：

(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罚金、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

(4) 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限期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由此造成损失 2 倍以内的违约金。

15.2.3.2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移交的，除按照本合同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发包人因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验收、移交工程资料、配合工程备案、工程移交的抗辩理由。

15.2.3.3 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得转包工程。发生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该部分转包的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总造价的 10% 的违约金。

15.2.3.4 承包人不能以任何原因停工（不可抗力除外），如有停工情况发生，每停工一天处罚 20000 元（累加计算），从工程款直接扣除。若停工情况严重且承包人无合理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发包人无需通知，可单方面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完成此项目，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



15.2.3.5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15.2.3.6 承包人因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罚，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3.7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退场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和清理的，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2.3.8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而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5%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拒绝返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2.3.9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索赔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要求进一步的赔偿。就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应从承包人获得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罚金、滞纳金等，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费用中抵消或者作为一项独立债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15.2.3.10 本合同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第三方主体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向发包人及/或承包人主张权利，造成发包人向农民工、第三方主体承担支付责任或被执行扣划款项等情形），该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5.2.3.11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协议要求履行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要求进一步的赔偿。

15.2.3.13 本合同项下因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违约金、赔偿金、罚金、滞纳金以及发包人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发包人应从承包人处获得的任何款项及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抵消或者作为一项独立债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如款项不足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15.2.3.14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不一致的，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应按照最严格（或最不利）标准、累加计算执行。



15.2.3.15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由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违约责任通知书》送达承包人的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①承包人或其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签收；

②发包人以挂号邮寄送出。

本条关于双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双方对相关约定均明白无误，双方承诺放弃因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本合同所涉及的承包人违约责任条款同时适用，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均可以累加计算。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的违约金：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造成工期逾期满【30】日（累加计算）；

(4) 接发包人开工通知后未在开工通知约定时间内进场施工的；

(5) 承包人在报价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6) 承包人有挂靠或出借资质行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7)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 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问题造成发包人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后 21 日内不能妥善解决的。

(9)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28 天内仍未复工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购买，购买时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为联名被保险人。开工前 7 天或总包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承包人完成投保并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及缴费收据副本。如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办理保险，发包人可代为购买，保险费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进度款支付以承包人购买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为前提，否则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投保，并承担相关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并承担其保险费用，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和建设
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淮滨县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园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议内容：1、合同签订应当按照招投标时，中标者同发包份签订：注意事项在合同文本中用红字注明；3、主要在合同履行中我们要履行我们的义务，更要留存双方往来的纸质材料，避免发生纠纷时没有依据，以上建议供参考。河南全为律师事务所方献明

2026 年 7 月 20 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东工路与团结路交叉口正南 72 米(东工路 56 号院内)1 层 151 房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栗晓静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371-68879060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2637 7263 39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5000

承包人(公章):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桥西区南二环与维明大街交口盛世大厦 A 座 24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11-85236260

传 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账 号: 11651000000504359

邮政编码: 050091



附件 2：最优惠承诺书

致：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表达我公司的诚意，针对2026 年淮滨县临港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的投标，结合我公司自身条件和潜力，我公司将最大限度的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特如下承诺：

一、优惠条件：

- 1、我公司对本工程承担全部施工责任，绝不违法分包、转包。
- 2、认真做好不扰民施工的各项措施，搞好环境保护，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如遇影响到工程正常进行的问题，保证不推脱。
- 3、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定的要求，承担2026 年淮滨县临港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质保期内项目出现的问题负责免费维修（甲分包除外），并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设备产品，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

二、服务承诺：

我公司将以业主为上帝的服务理念，竭诚为贵方提供建设服务。结合本投标项目的特点、要求和我公司自身条件、潜力，我们完全响应贵方招标要求的全部内容，并作出如下具体服务承诺：

- 1、追求精品工程，提供精致服务，做到项目中标前为业主服务，中标后对业主负责，交工后让业主满意。
- 2、诚实守信，尊重业主。

我们完全响应贵方的要求，若中标将严格执行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贵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承诺：立即组织本项目的施工准备工作，合理配备资源；并按照规定，以一流的服务按期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

三、本公司愿意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反优惠承诺的责任：

- 1、我公司承诺在施工合同范围以外新增项目均按信阳市同行业最低价执行及结算。
- 2、贵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按合同其他约定承担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承 诺 人 甲：河南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承 诺 人 乙

2026 年 07 月 20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3：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致：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由我司承建的贵司2026 年淮滨县临港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现正在施工。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这是施工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

我司承诺在申请首次工程进度款前已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承诺在账户设立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账户信息告知贵司，贵司有权查询该账户所有信息，本承诺书即为通知银行查询之证明和授权。我司申报进度款列明农民工工资并附支付清单，并承诺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提交支付凭证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流向台账，如不能按时提交，贵司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我司承诺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并将施工人员名单、工资表、考勤表造册每月提交贵司监督，发生施工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提交变更后名单。因未提交施工人员名单、工资表、考勤表或名单、工资表、考勤表不准确的，在发生欠薪讨薪事件时，认定我司施工人员范围以贵司认定为准。我司必须无条件确保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无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并采取贵司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如发生我司拖欠民工工资并且向政府或贵司索要我司拖欠工资的，贵司有权在剩余进度款范围内代我向民工支付工资，我对贵司垫付工资的人员范围和工资数额均不提异议。当发生民工到贵司索要工资情况，贵司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且我愿按照每人每次 5000 元标准向贵司承担违约责任，或发生贵司代支工资情况，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代支的工资外，我司同意按照贵司所垫付的民工工资 4 倍向贵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未在下期进度款扣除或我司在贵司处已经无款可扣的，起计逾期支付利息。贵司可以在我司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所垫付的工资和相应的违约金与利息。

各工区负责人为我司指定的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到每个工人手中的第一责任人。我司及各工区负责人在此特向贵司保证及郑重承诺，如有民工到贵司索要工资，根据贵司统计的各工区拖欠工资的工人人数，由各工区负责人向贵司承担每人每次 3000 元的违约责任。该违约金由拖欠工资的工区负责人以个人财产承担。贵司可按照民工签字确认的拖欠工资总额，直接向法院申请对工区负责人的财产包括房产、汽车、现金、银行账户

以上情况及保证与承诺均为真实，如有虚假，我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此保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 西晓新

海大印 1301040011333

附件4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甲：_____ 河南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_____

为落实 2026 年淮滨县临港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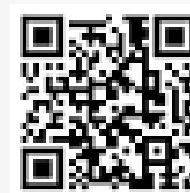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现场，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发包人应给予表扬。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否决权。同时，还可以视违约责任大小给予承包人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金额幅度按承包人的工程造价 2% 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公告”（编号 JGJ-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发包人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罚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确保生产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甲（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乙（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 称 / 证 书	证件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预算员				
设计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 人				
设计师				

